2016年秋季入学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申请、评定工作安排

发布者： 发布时间:2016-03-15 来源： 阅读人数: 1305

各学院（含医学部、金禾中心、前沿院）：

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》（西交研[2013]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2016年秋季入学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申请、评定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请将“**西安交通大学长学制研究生奖助金申请表（GCS-1）**”（一式一份，见附件1）打印后，在录取阶段下发给所有拟录取的2016年秋季入学的全日制长学制研究生；将**“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申请表（MCS-1）**” （一式一份，见附件2）打印后，在录取阶段下发给所有拟录取的2016年秋季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委培生除外），并通知学生和指导教师填写完成后提交学院。

2. 学院在完成录取工作的同时，须对2016年秋季入学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进行评定，并将评定结果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研究生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